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末期股息支付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33元，合計約人民幣701,988,000元。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或同等價值之港幣支付。

###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本公司此次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其他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匯率應採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一個公曆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日前一個公曆星期的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431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息為港幣0.16767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屬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本公司H股股東**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由本公司委託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中國結算派付末期股息，以供其後派發。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

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須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